

马尾松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高龙者车基地马尾松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劳务服务发
包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25-TWZX

采购单位: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0292008008465

地址: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法定代表人:李梅艳

联系方式:0776-7203839

供应商:田林县永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9MAE8U1DW0X(1-1)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南路木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黄永遵

联系方式:18677697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以及
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
本承包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施工地点:田林县高龙乡者车村6、12、17林班,
详见附图。

二、工程发包地营林树种、密度:马尾松,111株/亩。

三、工程施工规模:马尾公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工程3260亩(具
体详见附图,红线闭合圈内,最终结算工程款的施工面积以双方
到实地用无人机航拍或万分之一地形图勾绘计算的面积为准)。

四、工程发包开工、完工日期：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 日起，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造林整地（含砍山、炼山、清山、挖坑、回土）、种植（含补植）、抚育、病虫害防治等。

六、工程承包费用：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肆仟肆佰陆拾元（¥2904460.00 元）。具体以双方最终核实的施工合格面积和工程发包工序单价以及乙方履行合同实际情况进行结算工程承包费，各工序单价均含税），各工序单价及费用详见下表：

高龙乡者车基地马尾松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劳务投资费用表

造林地点：者车村 6、12、17 林班

造林树种：桉树

序号	劳务名称	项目任务 (亩)	单价 (元/亩)	金额(元)	备注
1	砍山	3260	180	586800	
2	炼山	3260	90	293400	
3	清山	3260	90	293400	
4	挖坑	3260	200	652000	
5	回土	3260	80	260800	
6	种植、补植	3260	75	244500	包含苗木装卸、短途运输、搬运、搭棚贮藏、保管、看守等及林区道路维修 1 次。
7	抚育	3260	85.9386503	280160	
		3260	90	293400	包含林区道路维修 1 次。
合计				2904460	

七、工程发包工序质量、技术规程及完工时间要求

(一) 造林整地、种植(含补植)

1. 砍山。将造林地内的采伐剩余物、芭芒、杂草、灌木、杂木、竹类及藤本等全部砍除干净，伐根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2. 炼山。沿造林地四周开设临时防火线，防火线外线宽度 15 米以上，其中内线砍草宽度 10 米并将线内杂物清理干净，外缘全铲宽度 5 米以上，方可进行炼山。

3. 清山。炼山后将造林地内剩余杂物归堆清理干净，无明显残留物。

4. 挖坑。造林密度 111 株/亩，株行距为 2 米×3 米；挖坑规格为：40 厘米×40 厘米×30 厘米，即坑内底宽 40 厘米×30 厘米，坑内深度 30 厘米。

5. 回土。回填表土高出坑面 5 厘米左右，所回填表土不能夹带杂草、树根、枝桠及直径 3 厘米以上石块。

质量要求和计价办法：以上 5 道工序，各工序施工质量合格率≥95%（凡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必须返工直到合格为上）的，计全价；合格率低于 95%的，则按实际合格率计价。面积核实率 100%。

时间要求：以上 5 道工序，即砍山、炼山、清山、挖坑、施基肥和回土等工序，要求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述所有工序施工。逾期不完工的，拖欠部分以每 5 天（不足 5 天的按 5 天计）为 1 次计算单位，工价每次每亩减少 2 元，依此类推。

6. 种植、补植。种植方法：苗木准备种植前，先用水浸泡苗杯湿透后取出，定植时须将容器杯袋剥开（容器袋材质为塑料的），并用石块将杯袋压在坑边备查。定植时将苗木放入事先用小锄头挖好的种植穴内，复土压实四周后，再盖一层松土，盖土厚度以超过苗木基部 2 厘米左右为宜。植苗时，要求扶正苗木、无其他

枝桠或泥土压苗，坑面泥土外围要略高于内侧。补植：苗木初次种植 30 天后，要自行检查验收苗木成活情况，发现有死株的，及时对死株进行补植补种，补植方法和种植方法相同。

此项工序单价包含苗木装卸、短途运输、搬运、搭棚贮藏、保管、看守、造林地内道路维修等费用。

质量要求和计价办法：种植合格率达 100%，造林成活率不低于 90%，造林林木保存率不低于 85%。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的，计全价；上述三项指标中任何一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率计价。

时间要求：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种植、11 月中旬完成补植，如遇到干旱天气，种植（补植）时间往后推迟，但必须在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

（四）除草抚育

抚育方法：人工割灌除草

1. 人工割灌除草方法：将造林地内所有杂草、灌木、芭芒、竹类、藤类等全部砍除干净，伐根高在 15 厘米以下。不盖不压桉树苗，且没有藤条缠绕桉树苗，砍除伐根高在 15 厘米以下，石头裸露地段伐根高不超过 20 厘米。

第二次抚育工序单价包含造林地内道路维修的费用。

质量要求和计价办法：

（1）除草质量合格率 $\geq 95\%$ ，面积核实率 100%。上述两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的，计全价；合格率、核实率低于上述质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率计价。

时间要求：2026 年 5 月前完成第一次抚育；2026 年 10 月前完成第二次抚育。

八、施工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委派现场管理员随时监督、检查工序进度及施工质量,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员现场施工安排。

(二) 施工工序完工后,乙方先申请甲方现场管理员初检,如认为合格。则由乙方协同甲方现场管理员共同签名确认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验收申请书5个工作日内委派验收人员会同乙方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双方要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或签署对验收结论意见,同时,甲方即可根据验收合格工序按一定比例预付乙方该工序承包费,如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则需自行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不予结算该工序承包费;甲方即可根据核实报告相应开具《乐里林场作业验收单》给乙方开票报账、结算承包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乙方务必在5个工作日内自行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该验收结果。

(二) 工程预付款及承包费结算

1. 乙方每单项工序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甲方出具的《营林作业验收单》开据相应的税务发票向甲方报账,甲方申请县财政拨款到帐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定完成的工程量给予预借该工序承包费80%的资金。

2. 所有工序完工后且在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工程检查验收总体结果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情况进行结算工程承包总费用。

3. 工程承包费 = $\sum(\text{工程施工合格面积} \times \text{工程发包工序单价}) - \sum \text{乙方被扣减的各种款项}$ 。

九、安全生产措施

(一) 施工人员要配置相应的草帽、雨衣等日用品。

(二) 施工时, 使用的锄头、柴刀、斧头等生产工具不能有松动现象, 同一面坡的工人要保持在同一水平带; 相邻工人之间距离以操作时不互相碰撞为准, 以免误伤对方。

(三) 不允许踩踏浮石、腐烂或断头的木桩上, 不准往下滑滚石块等。

(四) 不准擅自进入附近江河或水库游泳, 不准捕猎毒蛇和烧马蜂窝, 不准聚众赌博或打架斗殴。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准搭建工棚:

1. 高压线常规保护区域下;
2. 干涸的河床、河边或桥梁涵洞下;
3. 距离冲淤沟边 20 米直径范围内;
4. 有可能发生山体滑坡或地质坍塌处。

十、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提供肥料和苗木并运至造林地林区公路边。
2. 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3.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4. 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乙方的造林作业进行检查指导。
5. 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指导和登记, 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相关协议书。

(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严格按照甲方营林技术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施工工序。
2. 负责购置各种生产生活用具、药物器械、搭设临时工棚等。
3. 所雇用的工人必须拥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并负责向雇工支付劳务费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不得截留或拖欠雇工劳务费。

4.负责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相关协议书,并配合甲方完成安全生产相关登记。

5.配合甲方对雇用的民工进行作业、环保、安全等方面培训教育。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自救措施,确保无人员安全事故发生。

6.对甲方运至造林地的苗木负责进行卸车、摆放、管护等,并确保苗木不丢失、不毁坏。若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苗木丢失、损坏的,损失的金额在乙方工程承包款中扣除。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如实向甲方报告工程施工进展情况。负责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向甲方报账。

十一、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不按时结算付款,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部分1%的违约金。

(二)因造林地权属纠纷导致乙方停工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误工费;经处理后不能解决的,甲方需向乙方计付应得工程承包费。

(三)乙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未进场开工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可将工程另行发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造林和抚育工程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工程承包费。

(五)乙方及乙方的施工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员的工作安排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工程承包费。

(六)乙方进场开工后,因乙方所属施工工人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且未能按期完成工程工序或乙方拖延施工的,或出现施工问

题拒不返工并经甲方催促 5 天内仍不改正的，每逾期 5 天（不足 5 天的按 5 天计），甲方可按 1 元/亩标准（按承包结算面积计）扣减乙方承包费，依此类推，逾期 15 天仍未完工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施工合格量的 70% 结算工程承包费。

（七）乙方或乙方的施工人员丢弃、私藏、盗窃、转卖、转送苗木的，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按价双倍赔偿（包括运费、装卸费、保管费、旅差费等）。且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施工合格量的 70% 结算工程承包费。

（八）乙方拖欠或截留施工工人工资而发生纠纷或停工影响甲方营造林或抚育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得工程承包费中扣除工钱直接发给施工工人；若乙方拒不改正，导致工人上访或出现不利于甲方抚育施工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施工合格量的 70% 结算工程承包费。

（九）乙方没有为施工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施工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各种意外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从乙方所得承包费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保险费，直接帮助施工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乙方在造林、抚育施工中应注意安全，若发生劳动安全事故及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超附图范围施工造成林地纠纷或者违法图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其他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一) 高龙者车基地桉树合作造林规划范围图;
- (二) 乙方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所指的“面积”指水平面积,“距离”指水平距离,“百分率”指平均值。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逾期7天仍未进场开工的,本合同自行解除;完工验收结算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梅梅
 分管领导(签字): 孙永梅
 经办人(签字): 孙永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孙永梅
 家庭地址: 广西凌云县玉隆镇张永祥村
 电话号码: 18677697399
 开户名称: 田林县永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496120101560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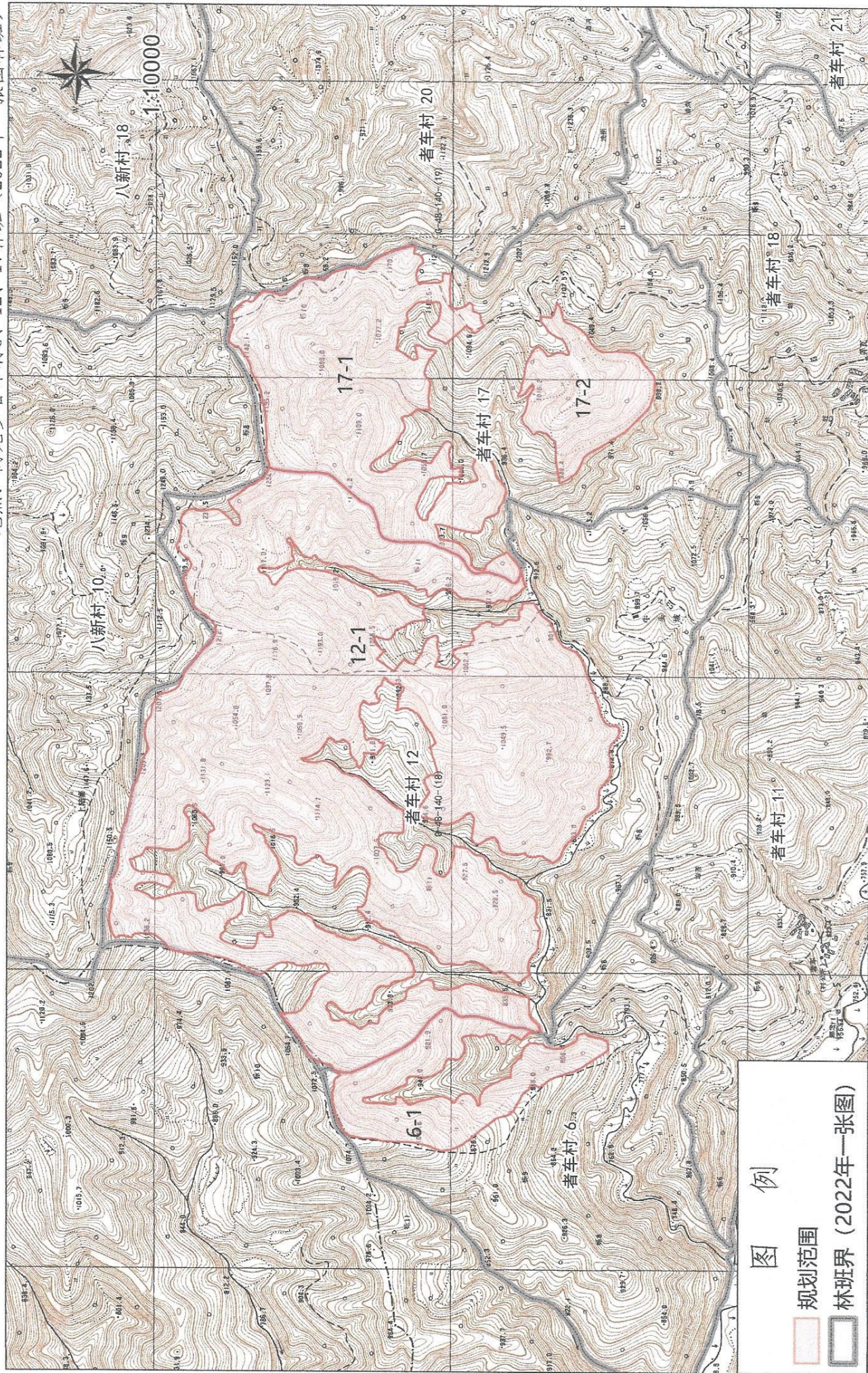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点: 田林县乐里镇河南路10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日

马尾松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劳务服务发包工程位置范围图

图幅号：G-48-140-(18)

地点：高龙乡者车村6、12、17林班（2022年一张图林班）



制图人：岑国峰

制图时间：2025年5月29日

马尾松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劳务服务发包工程位置范围鸟瞰图

图幅号：G-48-140-（18）

地点：高龙乡者车村6、12、17林班（2022年一张图林班）



比例尺：1:7000

制图人：岑国峰

制图时间：202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9MAE8U1DW0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田林县永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黄永遵

住所

广西壮族白治区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南
片木材公司院内（蒙晋莹出租铺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种畜禽生产；种
备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
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城市绿化管理；木材销
售；水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让、技术推广；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
发；新鲜蔬菜零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旅游开
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
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的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INGQENNGZ
姓名 黄永遵
SINGQENNG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INGQENNGZ
出生 1969 年 8 月 8 日
SINGQENNGZ
住址 广西凌云县玉洪瑶族乡合
祥村各腾屯二组42号
SINGQENNGZ
公民身份号码 452628196908082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HENPAT GIGVANH
签发机关 凌云县公安局
MIZYAL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08.30-2027.08.30

成 交 通 知 书

田林县永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受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委托，就高龙者车基地马尾松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劳务服务发包工程（采购编号：BSZC2025-C3-290025-TWZX）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进行了评审、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高龙者车基地马尾松营造林及抚育项目劳务服务发包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肆仟肆佰陆拾元整（¥2904460.00）；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条例要求。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28日